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经董事长提名，聘任刘程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范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刘玲女士为公司行政事务总监，聘任李祖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蔡艳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聘任杨戈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研发总监，聘任张光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二）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他有关材料，未发现上述人员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（四）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聘任刘程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刘玲女士为公司行政事务总监，聘任李祖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蔡艳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聘任杨戈戈先

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研发总监，聘任张光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范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金玉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（二）根据公司提供的刘金玉女士的简历和相关资料，经审核，刘金玉女士具有会计及审计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会计及审计相关经验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其他相关的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。

（三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四）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聘任刘金玉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：徐政、彭建春、陈彬海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